

2017年版

研习历年试题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法制史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张能宝/主编

始于二〇〇二 始于司考元年

张能宝团队倾力钜献 十五年畅销经典之作

与司法考试同步问世 助广大考生成功过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7年版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法制史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张能宝/主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田域基	郭 玮
撰稿人	张能宝	杨艳霞	张 玲	田域基
	郭 玮	刘亚莉	李慧琦	倪 燕
	汪涵中	施金晶	黄 果	高 娜
	杨星星	姚 岚	孙 阳	高顺燊
	王光明	刘金坤	张劲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2017年版 / 张能宝主编;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 - 7 - 5197 - 0242 - 7

I. ①司… II. ①张…②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729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66.5 字数/2063 千
印次/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242 - 7

定价(全 8 册):1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研习过去的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的考题

2016年司法考试已经结束,与以前相比,这次考试无论是客观试题还是主观试题都表现出较大变化,为给2017年司法考试的复习应试提供更好的借鉴和参考,经过精心组织谋划,反复分析论证,我们将本书重新修订再版奉献给广大读者。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以真题为主线突出实战特点

对广大考生而言,历年真题是复习准备司法考试的宝典,它具有命题规律与复习技巧方面的继往开来的重大导向作用。说它继往,因为它会真实全面地诠释以往考试的考查方向、考查重点、考查模式;说它开来,因为它会客观准确地昭示未来考试的考查方向、考查重点、考查模式。据统计,在各部门法中,以往考查过的考点均会占到下一年考查内容的80%以上。因此,研习过去的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的考题。

虽然司法考试考查范围很广,但它的考点非常明确——集中于考查部门法最基础的知识点,而历年真题正是这些知识点的最集中反映。本书以司法考试大纲为依据,以真题为主线,对真题加以精解分析,使考生通过对真题的研习,深化对部门法考点知识的把握,针对性强,实战特点突出。

二、融会贯通提高复习效率

实践中我们发现,有的考生虽将历年真题做了不少遍,结果却不尽如人意,有的考生虽仅做了一两遍,但却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出现如此大反差的原因在于:前者做题只是机械重复,不懂分析挖掘,事倍功半;后者做题深入思考和分析,举一反三,融会贯通,事半功倍。

然而,要做到对真题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的分析和把握并不是件易事,它不仅需要较为深厚的法学知识底蕴做基础,而且需要耗时间、耗精力去查阅大量的相关书籍。本书编写的目的就在于,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这些准备和积累工作,加强真题考点讲解分析、对比总结,更好地将真题举一反三,将真题所涉知识点融会贯通,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复习效率。

三、精解真题强化应试能力

为了帮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达到高效复习目的,本书在编写时以揭示命题规律与复习技巧为方向,以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的讲解为核心,以渐进式提高大家对考点的分析把握能力为关键,科学编排,统筹推进。

第一,加强统计分析,明晰复习思路。每一部门法的开头对该部门法连续5年的考查分值进行精确统计,并根据考试的最新发展,对该部门法的基本命题规律与复习技巧进行系统分析,以便考生在开始复习训练之前,首先对该部门法历年考试情况有一个整体把握,了然于胸。

第二,真题归类精解,知识细致分类。正文部分以各个部门法的内在逻辑体系为依据,参考历届教材及现行法规,将各个部门法的客观试题以考点知识类别为标准分章进行讲解。每章之下,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为序(在每一种选择题的项下则以2016年、2015年、2014年、2013年、2012年为序)。主观部分的案例分析题与论述题则为方便对比分析,予以集中精解。对每一试题的讲解,具体分为答案、考点、解析、陷阱点拨、难度系数五个部分。

第三,客观全面论证,答案完善精确。为彻底澄清广大考生在真题答案方面的模糊认识,真正在真题答案方面给考生以明确科学的指导,我们在编写本书时除参考大量相关文献外,对试题答案的确定做到了高标准、严要求,要求答案的确定必须过“三关”,即撰稿人个人初审关、编写小组

复审关、主编终审关。

第四,严格深入甄别,考点突出明确。“考点”一项的设置是为帮助考生掌握更细致的考点类别,了解常考范围,把握考试重点,明确复习方向。

第五,深入透彻讲解,点面结合,全面突破。“解析”部分是本书的重点。为完成不仅让考生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的终极目标,我们没有停留于传统用书仅给出法条与答案的简单解析思路,而是致力于三个方面的深度挖掘。一是全面解析:法律原理、法条规定、试题案例相互结合,推演论证;二是深入解析:不仅讲解一般性知识,而且彻底突破其中的疑难点,不仅讲解试题案例本身,而且揭示与之相关的立法目的、价值取向、出题者意图;三是以点带面解析:在完善单一知识点讲解的基础上,加强相似知识点、易混知识点的联系对比归纳总结,引导考生学“活”真题,做“活”真题。

第六,加强陷阱点拨,提高反干扰本领。通过陷阱点拨,对出题者的干扰项设置方式、考生容易出现的问题、应如何突破这种干扰等问题,进行简练而透彻的点拨,努力提高大家的应试技能。

第七,明晰难度系数,把握复习节奏。难度系数的运用,目的在于为考生提供一把可以测量自己学习进展情况及复习效果的标尺。难度系数为“*”的,考生经过一次练习应当掌握,如果没有掌握,说明基础知识严重不牢;难度系数为“**”的,考生到考前一个月应当已经掌握,如果没有掌握,则表明复习强度尚需加大;难度系数为“***”的,考生在最后复习时要力争突破,如果没有突破,则意味着考试时要拿高分将比较困难。一般情况下,如果难度系数为“**”的试题已全部掌握,则通过考试已没有什么问题。

第八,提炼已考考点法条归纳及备考提示,注重总结强化。我们在本书每一考点类别真题讲解之后都安排了一个已考考点、已考法条归纳和备考提示,以期广大考生在研习完这一考点类别真题后,能对相关考点有一个总括性的认识,有一个更加高屋建瓴的总结和思考。

在本书连续第10年出版之际的2012年,我们配套编写了《专用讲义》一书,通过研读讲义系统梳理考点,通过研习真题深入训练考点,讲义与真题相结合,形成高效司法考试复习整体。2017年,我们将继续推出这套讲义,帮助大家提高强化,帮助大家归纳区分,帮助大家融会贯通。

本书的作者都是来自中央政法机关、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法学学者,大多已研究或辅导司法考试多年。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战经验相结合,是本书作者的最大特色。本书是在各位作者的潜心研究与通力合作下完成,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编定稿。

由于我国举办司法考试时间较短,再加上编写仓促,不足之处望各位专家与考生不吝指正。使用本书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大家关注微博“张能宝真题”(网址:weibo.com/3062532517),进行讨论交流。

张能宝

2016年12月

始于 2002 始于司考元年

中国梦 法治梦

——写在本书连续出版 15 周年之际

张能宝

2012 年 11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响亮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总书记的男中音虽浑厚绵醇，但却振聋发聩，不仅道出中华儿女近两百年来的热切期盼，也点亮了所有中国人心中的持久梦想。人人有梦，国岂能无梦？伟大的事业需要伟大的中国精神，伟大的中国人民需要伟大的中国梦想。当总书记浑厚男中音响彻神州大地的一刹那，无数的孜孜以求的法律人也无不为之振奋，因为伟大中国梦征程开始之日，同样是梦寐以求法治梦的打开之时……

从此，一个个重大的法治改革举措如雨后春笋破土而出，生机蓬勃，势不可挡……

2013 年 2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集体学习时深刻指出，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

2014 年 6 月，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在中央深改组层面讨论通过司法体制改革意见，意味着中国改革的攻坚战不仅在经济领域全面展开，在民主法治建设领域同样轰然打响。司法体制改革不仅是对司法体制机制进行全新重构，同时也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基石，更是确保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的重要抓手。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庄严宣告：“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里程碑式的成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环。

一句句掷地有声的承诺，一个个铿锵有力的举措，如擎天巨雷惊醒了中华大地睡眼惺忪的司法女神，深刻的自我革命正在发生……

倏然间，“立案登记制”悄然登上中国法治舞台，推开中国司法长久半掩的重门，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人民法院终于敞开宽广胸怀接纳一个个本已疲惫不堪却还为求助无门而愁眉不展的当事人……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一夜间落户深圳、沈阳，方便当事人诉讼，充分发挥对下指导功能，加强对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审理。“设立在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在全面推行司法改革的征程中承担着先行者和探路人的使命，在试验，在探索，在追寻……

跨行政区划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相继在北京、上海的设立，收回了地方保护主义手中不可一世、恣意而为的权力魔杖，让司法赎身迈出了被地方深锁的闺门，昂首挺胸，以不可亵渎的威严、百毒不侵的身躯、一视同仁的公允回敬任何傲慢的不速之客和有恃无恐的胆大妄为……

法官员额制、主审法官制、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不知不觉间迈进了中国司法的军帐，以运筹帷幄的气魄推摆着早该各归其位的凌乱棋子，让马有日，象归田，将帅端坐大帐，中坚冲到前线。于是乎，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法院成了法律帝国的首都，法官成为帝国的王侯”……

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

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对于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顶层设计到基层试点，从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到完善司法责任制，从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到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进行《行政诉讼法》颁布25年来的首次修改，行政长官应当出庭面对法庭的问询，“民告官”从此翻开全新一页；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激活公益诉讼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正能量；民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面对实质权益修复的渴求、面对效率正义的热切向往，司法体制改革以真刀真枪的大手笔——铿锵登台美丽绽放……

在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滚滚大潮中，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治国理政崭新篇章中，在全面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伟乐章中，牢牢铸就司法这道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让人民群众切实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理所当然成为其中最炫的浓墨重彩——

全国首例冷冻胚胎继承权案二审落槌，基于私法所享有的权利边际不断拓展并标志性的得到保护；飞度“人人投”与“诺米多”股权众筹合同纠纷案，虽新型且监管空白，但法院认定当事人更应遵循法律精神，审慎行使合同权利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社会公益组织提起环境保护公益诉讼，让被告为非法采矿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付出巨大代价；全国虚假诉讼第一案，当事人因虚构借贷关系诉讼严重妨害民事诉讼正常秩序，而被课以较大数额罚款处罚；中国证券史上最大的“老鼠仓”案向全社会昭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依法依规必须坚守；“张氏叔侄案”再审判决宣告张氏叔侄无罪，“呼格吉勒图案”再审判决宣告呼格吉勒图无罪，正义虽然迟到了，但终究没有缺席。

如果个案的公正是百姓诉诸权利的溪流，那这无数涓涓细流必将汇成中国法治的江河湖海。如果溪流的追求是将公平正义沁入每个百姓的心田，那么中国法治的江河湖海则是为了华夏大地的风调雨顺、民安物阜。江河湖海有了溪流的汇入才能汹涌澎湃，溪流有了江河的指引才能长流不止。

一叶知秋意，一树识菩提。每个案件都是社会的一面镜子，映照出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或流露风土民情，或体现经济晴阴，或折射文明程度，或反映政治浊清。最终，它能从无序的纷争中探出社会发展的脉搏，把住民众普遍的心声。个案并非孤立，法治并非孤高，无数个案效应的累积必能攻克社会发展的顽疾，司法改革的推进最终必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

个案的公正、社会的法治与国之大治紧密相连……

近五年来的中国法治实践，让依法治国这块璞玉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匠心独具，以无惧无畏的魄力、风雨无阻的执着、精准有力的技艺，精心呵护、细心打磨，虽未完全成型但形象已渐行渐近渐成清晰，它就是“公平正义”。

勇往直前的司法改革，既是一个完善司法体制机制的过程，也是一个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更是一个为中国法治建设不断校准的过程。透过这样的进程，抓住瓶颈和短板，直面矛盾和挑战，精准对接与发力，制定新政策、采取新措施，实现新目标……

年末岁尾的2015年12月9日，中央深改组第十九次会议作出重要决定，2016年在北京、天津等13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适时推开司法体制改革试点，从此司法改革试点在全国范围普遍推开。同样是年末岁尾的2016年11月1日，中央深改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重要决定，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在重庆市、西安市、南京市、郑州市增设巡回法庭。

“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志之所趋，无远弗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梦想照亮人生，梦想终将变成现实！

2016年12月于北京

始于 2002 始于司考元年
我们与中国法治相伴前行
——本书十周年出版感言兼与法律人共勉

张能宝

在数个世纪中，人类持久笃信一个更高的超越历史的正义的存在。从人类理性的崛起到对制度化自由的认同，从权利和权力的较量到政治和法律的争锋，我们进入到一个文明和伦理交汇的时代，一个权利发酵的时代，一个法治勃发的时代。

于是，有了我们这样一群人，走在波澜壮阔的变革中，走在法治与恣意而治的博弈中，走在对未来法律生活的期许中。严谨缜密的立法者们，在条文字里行间的选择中思索踌躇，正义与公平化身的法官们，在抬起法槌的瞬间而顿感沉重，神圣的法学教授们，在后辈稚嫩又智慧的目光里匍匐躬耕……

我们已经跋涉了十年。十年，对于一个日新月异迅猛发展的 13 亿人口大国来说，不过是弹指一挥间。

这十年，中国开始进入人权保障时代。“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 年宪法修正案庄严宣告。人权写入宪法，成为中国宪政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起点，标志着中国的人权时代拉开帷幕。2006 年，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体现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并重，标志着生命权这一人权中的人权，开始得到最高尊重和关怀，印证着中国法治发展开始嫁接人权而变得现实和丰满。

这十年，中国开始进入权力约束时代。2003 年，实行二十年之久的《收容遣送办法》被《救助管理办法》取代，打着维护秩序之名而经常行侵犯公民权之实的强制收容遣返时代终结。2004 年，国务院颁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向全世界表明中国“建设法治政府”的决心。2003 年《行政许可法》、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1 年《行政强制法》的相继颁行，不仅让行政权的行使更加规范，而且让行政权处在阳光下，以看得见的方式透明展现。

这十年，中国开始进入加大权利保障的时代。2004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有财产终于在社会上挺起了腰杆，正大而光明。2007 年《物权法》、2009 年《侵权责任法》的颁行标志着以保护私权为己任的中国民法典的雏形。权利光荣，权利神圣，权利不可侵犯，在法治的支撑下，权利以凛然之气耸立。

“在公共层面使用自己的理性是市民社会重要的愿望和要求”（康德语）。在法治十年发展的进程中，这种趋势变得尤为明显。法律与政治的对话开始变得频繁而胶着，法治从法庭、讲堂走入市井，普通民众的利益诉求开始同法治发展密切关联，中国的法治进程也因此而获得新的意义和持久动力。

然而，十年来，我们也不得不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法治迷茫、法治失落和法治混沌。

让法治回归理性。

法律来源于理性，“法就是一种理性”（孟德斯鸠语）。只有理性能够忠实地裁断正义和自由，而不必担心释放出毫无限制和毫无顾忌的贪欲。理性是人民利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甚至人类利益的代言人，理性超越其他利益。当个体的或群体的利益行为加入到一个理性判断过程中时，往往会因为掺杂太多的利益而走向非理性。理性是法治的基础。理性反对行政权力狂欢，反对司法权力专横，反对舆论超越道德和伦理的复仇。回归理性，才能抑制恶性，发扬善性，恢复良性。法治呼唤理性精神。

让法治回归制度。

“法律的首要的和主要的目的是公共生活的安排”（托马斯·阿奎那语）。法治的目的不是“治”，而在于“建构”。没有法治的社会最有可能陷入无序和混乱，或者虽表面有序，但本质上是无序混乱的。无序混乱的社会，经常要面对发展方向迷失，社会矛盾叠加，阶层差距扩大，社会结构失衡等系统性问题。面对现代社

会的治理，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的选择中，法律手段虽然带有滞后性，但却最具稳定性和最具可预见性。建立一个确定的制度框架和稳定的社会制度，发挥制度的创造价值，发挥制度的激励功能，一直是数个世纪以来中国民众的热切期盼，一方面保障公平和权利；另一方面激发民众潜在的创新冲动，维护社会不竭的创新动力。而这一切的基础是法治。法治，可以建构一个稳定的权力分配架构，建构一个稳定的利益分享架构，建构一个稳定的系统性风险防范架构。

让法治回归实践。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于逻辑。“对时代需要的感知，对公共政策的直觉，流行的道德和政治理论，不管你承认与否，甚至法官和他的同胞所共有的偏见对人们决定是否遵守规则所起的作用都远远大于三段论”（霍姆斯语）。法律发源于民间总结于官方，形成于习惯升华为条文。抛开乡间邻里街道社区的法律是空洞的，脱离社会背离生活的法律是虚幻的。与此同时，从古至今，法治都意味着，“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遵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亚里士多德语）。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而不仅仅是制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法律应该具有至上权威，获得普遍的遵从。不是流于形式，更不是被其他权力替代陷入虚无。理性的秉持、公正的操守、正义的衡平是每个法律人一生的标杆，是每一次法治实践的终极追求。

通过对人类法律发展和法治实践的分析可以发现，法治不仅仅是一种规则强制，也不只是一种实现公平与正义的简单力量。法治，是一种信仰。发挥出这种信仰的力量，我们的经济发展将会更快，社会生活将会更加和谐，我们中华民族这朵弥久的智慧之花也将会开放得更加绚丽明亮。时代的发展和民族的振兴呼唤我们，将崇高的法治理想上升为民众普遍的法治信念，将内心的法治追求转化为持久的法治实践。让我们勇往而无畏，大步向前！

作者写于2012年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理论

第一部分 2015 年、2016 年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 命题基本规律	(1)
(二) 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9)
三、不定项选择题	(15)
四、已考考点归纳	(17)
五、备考提示	(17)
第三部分 论述题归类精解	(18)

法 理 学

第一部分 2012 ~ 2016 年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0)
一、分值分布	(20)
(一) 按内容统计	(20)
(二) 按题型统计	(2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1)
(一) 命题基本规律	(21)
(二) 复习技巧	(2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1)
一、法的本体	(21)
(一) 单项选择题	(21)
(二) 多项选择题	(37)
(三) 不定项选择题	(44)
(四) 已考考点归纳	(49)
(五) 备考提示	(49)
二、法的运行	(49)

(一) 单项选择题	(49)
(二) 多项选择题	(56)
(三) 不定项选择题	(62)
(四)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64)
(五) 备考提示	(64)
三、法的演进	(65)
(一) 不定项选择题	(65)
(二) 已考考点归纳	(65)
(三) 备考提示	(65)
四、法与社会	(65)
(一) 单项选择题	(65)
(二) 多项选择题	(67)
(三) 不定项选择题	(68)
(四) 已考考点归纳	(70)
(五) 备考提示	(70)

宪 法

第一部分 2012 ~ 2016 年分值分布、命题	
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0)
一、分值分布	(70)
(一) 按内容统计	(70)
(二) 按题型统计	(7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1)
(一) 命题基本规律	(71)
(二) 复习技巧	(7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2)
一、宪法基本理论	(72)
(一) 单项选择题	(72)
(二) 多项选择题	(81)
(三) 不定项选择题	(85)
(四)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7)
(五) 备考提示	(87)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	(88)
(一) 单项选择题	(88)

(二)多项选择题·····	(94)
(三)不定项选择题·····	(101)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3)
(五)备考提示·····	(103)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04)
(一)单项选择题·····	(104)
(二)多项选择题·····	(106)
(三)不定项选择题·····	(108)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9)
(五)备考提示·····	(109)
四、国家机构·····	(109)
(一)单项选择题·····	(109)
(二)多项选择题·····	(112)
(三)不定项选择题·····	(114)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7)
(五)备考提示·····	(117)
附:立法法·····	(118)
(一)多项选择题·····	(118)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9)
(三)备考提示·····	(119)

法 制 史

第一部分 2012~2016 年分值分布、命题基

 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19)

一、分值分布····· (11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20)

(一)命题基本规律·····	(120)
(二)复习技巧·····	(12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121)

一、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律制度····· (121)

(一)单项选择题·····	(121)
(二)多项选择题·····	(124)
(三)已考考点归纳·····	(126)
(四)备考提示·····	(126)

二、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127)

(一)单项选择题·····	(127)
(二)多项选择题·····	(130)
(三)已考考点归纳·····	(132)
(四)备考提示·····	(132)

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133)

(一)单项选择题·····	(133)
(二)已考考点归纳·····	(134)
(三)备考提示·····	(134)

四、罗马法····· (135)

(一)多项选择题·····	(135)
(二)已考考点归纳·····	(135)
(三)备考提示·····	(135)

五、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136)

(一)单项选择题·····	(136)
(二)多项选择题·····	(137)
(三)已考考点归纳·····	(138)
(四)备考提示·····	(138)

第一部分 2015 年、2016 年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论述题	总计
2016 年	7	10	4	20	41
2015 年	8	12	4	20	4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命题基本规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在 2015 年列入司法考试考查范围的。从这两年的考题来看,此部分命题呈现以下特点:在考查内容上,以第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依据,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意义、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展开。在考查方式上,从理论、法律规定、实践等多个层次,全面考查推进依法治国的各项要求。这个特点在 2016 年的命题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大约有一半的选择题在不同程度上结合实践进行考查,如第 5 题从人民陪审员制度所面临的具体问题考查对保证司法公正的要求的理解,第 52 题从行政机关不作为和滥作为的问题考查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的理解。从题型来看,以单选题、多选题和论述题为主。

(二)复习技巧

从整体上讲,考生复习本部分时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全面掌握理论知识。这就是说,不仅要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和各项要求进行记忆,而且要结合实践理解这些要求,更要从总体精神上 and 整个法律制度上对其进行把握。

二是关注热点问题和新出台的制度。例如,2016 年第 51 题借新实施的全面放开“二胎”政策考查完善立法体制的要求,又如,2015 年第 5 题则考查了 2015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及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三是认真研究真题,加强对出题人思路的把握。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单项选择题

1.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对此,下列哪一理解是错误的?(2016 年试卷一第 1 题)

A. 法律既是保障人民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人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B. 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同时也承担应尽的义务

C. 人民通过各种途径直接行使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权力

D. 人民根本权益是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律要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答案]* _____ 1

[考点] 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解析] 依法治国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公共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以下原则:(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3)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4)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5)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 为强化对真题考点的思考,应广大考生要求,我们在每题后不再直接列明答案,相关答案请参见每页右下角注释,全书体例同。——编者注

单选 1. C

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一方面要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另一方面,法治建设要依靠人民,必须使人民意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从而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A、B、D 三项的表述符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两方面要求,正确,不当选。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并不意味着人民直接行使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权力。立法、执法和司法权分别由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行使,但人民可以通过相关机制参与到国家权力的行使中来。在立法环节,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人民能选举自己的代表参与人大的立法活动;在执法环节,听证制度保障了人民参与行政机关的重大决策;在司法环节,人民陪审员制度可以使人民参与到审判过程中,从而参与司法权的行使。因此,人民通过这些途径,间接行使立法、执法和司法权,而非直接行使。故 C 选项错误,当选。

[难度系数] *

2. 相传,清朝大学士张英的族人与邻人争宅基地,两家因之成讼。族人驰书求助,张英却回诗一首:“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族人大惭,遂后移宅基地三尺。邻人见状亦将宅基地后移三尺,两家重归于好。根据上述故事,关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下列哪一理解是正确的?(2016 年试卷一第 2 题)

A. 在法治国家,道德通过内在信念影响外部行为,法律的有效实施总是依赖于道德

B. 以德治国应大力弘扬“和为贵、忍为高”的传统美德,不应借诉讼对利益斤斤计较

C. 道德能够令人知廉耻、懂礼让、有底线,良好的道德氛围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

D. 通过立法将“礼让为先”、“勤俭节约”、“见义勇为”等道德义务全部转化为法律义务,有助于发挥道德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

[答案] _____ 2

[考点]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解析] 本题借六尺巷的典故考查对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关系的理解。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之一。

国家和社会的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这是因为法律与道德的调整机制不同。法律通过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明确安排来规范人们的活动,其调整侧重于外在行为。而道德依靠人们的传统习惯、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通过内在观念影响外

部行为。将法律与道德相结合,能发挥道德的优势,促进法律的实施。道德能够令人知廉耻、懂礼让、有底线。良好的道德氛围有助于人们主动遵守法律,从而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奠定依法治国的基础。C 选项表述正确,当选。但是法律的有效实施并非总是依赖于道德的。一些不涉及道德的法律制度,如程序性的制度规范,难以依靠道德实施,而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障。A 选项表述错误,不当选。

B 项,“和为贵、忍为高”是我国传统的儒家思想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它强调冲突双方要互相包容和忍让,以达到抑制纠纷、解决纠纷的目的。大力弘扬“和为贵、忍为高”的传统美德,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但这并不意味着否定诉讼的价值。在法治国家中,司法是解决纠纷的最终途径。对于一些涉及重大利益的纠纷,当事人提起诉讼将纠纷诉诸司法机关,通过司法机关的公正裁判,有助于定分止争,维护社会稳定。此外,在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中,在某些情况下,通过诉讼对利益“斤斤计较”,有利于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律。因此,B 选项表述错误,不当选。

D 项,并非所有的道德义务都能转化为法律义务。一些道德义务具有基本性,属于“义务的道德”,是对人们的行为的最基本的要求,如不得剥夺他人的生命、不得偷盗等。将这些基本的道德转化为法律,能以国家的强制力对其进行强化,保证其被普遍遵守。而另一些道德义务的要求较高,属于“愿望的道德”,是人类期望能到达的最高境界。此种道德应当属于人们自我修养的领域,法律不应过多干涉。而且,在当前的社会阶段中,若将这类道德义务转化为法律义务,则不免对人的要求过于苛刻,容易产生普遍的“违法”,有损法律的权威,反而不利于发挥道德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礼让为先”、“勤俭节约”、“见义勇为”等道德义务属于“愿望的道德”,因此,将其全部转化为法律义务反而不利于发挥道德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D 选项错误,不当选。

[难度系数] **

3. 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立法体制。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上述要求?(2016 年试卷一第 3 题)

A. 改进法律起草机制,重要的法律草案由有关部门组织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

B. 完善立法协调沟通机制,对于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

C. 完善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和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

D. 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

[答案] 3

[考点] 完善立法体制

[解析] 良法是实现法治的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立法体制。具体包括:

(1)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要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

(2)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的制度。据此,对于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的重要法律草案,应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才能体现人大的主导作用,而不能由有关部门组织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A 选错误,当选。

(3)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C 选项表述符合此项要求,正确,不当选。

(4)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B、D 两项的表述均符合此项要求,正确,不当选。

[难度系数] **

4.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上述要求?(2016 年试卷一第 4 题)

A. 甲省推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将风险评估作为省政府决策的法定程序

B. 乙市聘请当地知名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进行事前合法性审查

C. 丙区因发改局长立下“军令状”保证某重大

项目不出问题,遂直接批准项目上马

D. 丁县教育局网上征求对学区调整、学校撤并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的意见

[答案] 4

[考点] 依法行政

[解析]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具体要求:

(1)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A 项,甲省推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将风险评估作为省政府决策的法定程序,符合此项要求,正确,不当选。D 项,丁县教育局网上征求对学区调整、学校撤并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事项的意见,体现了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符合此项要求,正确,不当选。C 项,批准重大项目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丙区仅因发改局长立下“军令状”保证某重大项目不出问题就决定批准,而没有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不符合依法决策的要求。故 C 选项错误,当选。

(2)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B 项,乙市聘请当地知名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进行事前合法性审查,符合此项要求,当选。

(3)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难度系数] **

5. 某法院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方式,在增加陪审员数量的基础上建立“陪审员库”,随机抽选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6 年试卷一第 5 题)

A. 应避免陪审员选任的过度“精英化”

B. 若少数陪审员成为常驻法院的“专审员”,将影响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力

C.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让人民群众通过参与司法养成守法习惯

D. 陪审员的大众思维和朴素观念能够弥补法官职业思维的局限性

[答案] 5

[考点] 公正司法、人民陪审员制度

[解析]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指审判机关吸收非职业法官参加案件审判的司法制度,是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一项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价值在于:

(1)是司法民主的体现。人民陪审员制度根本属性是司法的“草根民主性”,即肯定司法权不仅要由法官等司法精英掌握,也要由普通大众掌握,是对现代社会精英司法的必要平衡,其重要价值和主要目的在于防止司法的过度精英化。若陪审员的选任过度“精英化”,将背离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存在价值。故应当注重提高普通群众代表所占比例,避免陪审员选任的过度“精英化”。A选项正确,不当选。

(2)弥补法官职业思维的局限性。由于法官常年从事审判工作,思维容易产生定式和局限性。陪审员的大众思维和朴素观念能够弥补法官专业偏见与视角缺陷,促使司法贴近民众的生活,反映社会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因此,D选项表述正确,不当选。

(3)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公正是司法的生命线。人民陪审员制度吸收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能让人民群众亲身经历司法程序,见证司法裁判的产生过程,从而使他们了解司法、信任司法。若少数陪审员成为长期驻庭的“专审员”,就使得更多的群众失去了参与司法的机会,不利于提高司法的公信力,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力也难以保障。B选项正确,不当选。

(4)是对群众进行法治教育的一种方式。让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活动,是比宣传讲解更加生动、更加有效的法治教育方式,能教育人们遵守法律。但这只是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客观功能,而并非主要目的,其主要目的仍然是保证司法民主,防止司法的过度精英化。故C选项错误,当选。

[难度系数] **

6. 中国古代有“厌讼”传统,老百姓万不得已才打官司。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司法领域却出现了诉讼案件激增的现象。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6年试卷一第6题)

A. 相比古代而言,法律在现代社会中对保障人们的权利具有更重要的作用

B. 从理论上讲,当诉讼成本高于诉讼可能带来的收益时,更易形成“厌讼”的传统

C. 案件激增从一个侧面说明人民群众已逐渐树立起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观念

D. 在法治社会,诉讼是解决纠纷的唯一合法途径

[答案] _____ 6

[考点]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解析] “厌讼”是我国传统诉讼观念的表现之一,它是指人们普遍存在的不愿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一种心理。早在春秋时期,孔子就希望通过道德伦理教化,使争讼者耻于争讼,从而形成“闾里不讼于巷,老幼不讼于庭”的和谐社会。随着汉代以后儒家思想在中国普遍适用及至形成至高无上的地位,厌讼心理也在普通老百姓中长期流传,成为我国广大民众的思维习惯。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司法领域出现了诉讼案件激增的现象,由此可以说明传统的厌讼心理已有了很大的改变。

B项,从理论上讲,人们在选择纠纷解决方式时会分析成本、权衡利弊,倾向于选择成本小、收益大的纠纷解决方式。如果诉讼的成本高于可能带来的收益,则进行诉讼就是弊大于利的,基于理性的考虑,人们会倾向于不选择诉讼解决纠纷,从而更易形成“厌讼”的传统。B选项正确,不当选。

A项,古代的法律以义务为本位,规定了人们对于统治者的各项义务,而鲜有赋予人们权利。现代社会中的法律以权利为本位,赋予了人们广泛的权利,并规定了权利受侵害时的救济途径。因此,相比古代而言,法律在现代社会中对保障人们的权利具有更重要的作用。A选项正确,不当选。

C项,我国十分重视发挥人民在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通过让人民参与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适用,通过法治宣传和教育,人民对法律的性质、内容和功能有了一定的理解,法律观念和法律知识有所提升。诉讼反映了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权利,因此,案件激增从一个侧面说明人民群众已逐渐树立起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观念。C选项正确,不当选。

D项,我国法律规定的纠纷解决的合法途径包括:(1)和解。指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纠纷。(2)调解。指由当事人之外的第三者促成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从而达成解决纠纷的合意。(3)仲裁。指在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参与下,由仲裁庭依法对民事纠纷居中审理后作出裁决的纠纷解决方式。(4)诉讼。指司法机关在当事人的参与下,依据法律审理和裁判案件的纠纷解决方式。据此,在法治社会,诉讼不是解决纠纷的唯一合法途径。D选项错误,当选。

[难度系数] **

7. 法治社会建设要求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杜绝“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现象。下列哪一做法无助于消除此现象?(2016年试卷一第7题)

A. 甲市将信访纳入法治轨道,承诺对合理合法的诉求依法及时处理

B. 乙区通过举办“群众吐槽会”建立群众利益沟通机制

C. 丙县通过地方戏等形式普及“即使有理也要守法”观念

D. 丁市律协要求律师不得代理群体性纠纷案件

[答案] 7

[考点] 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

[解析] “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是近几年我国社会中存在的一种现象,它是指一些群众通过闹事的方式来引起政府和社会的关注,从而达到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的目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的机制,并提出了具体要求。根据该《决定》的要求和精神,要杜绝这种现象,应从以下两个角度着手。

(1)要让群众能够合理表达诉求。对此,一方面要畅通群众利益表达渠道,建立健全群众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另一方面,要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B项,乙区通过举办“群众吐槽会”建立群众利益沟通机制,属于畅通群众利益表达渠道的做法。C项,丙县通过地方戏等形式普及“即使有理也要守法”观念,属于引导群众合法、理性地表达诉求的做法。这两种做法都有助于消除“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现象,故B、C两项都正确,不当选。D项,丁市律协要求律师不得代理群体性纠纷案件,该做法使得群体性纠纷的当事人在表达诉求、解决纠纷时无法得到专业的律师的帮助,不利于当事人合法表达利益,反而更可能促使群体性纠纷的当事人采取“大闹”的方式,不利于消除“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现象。D选项错误,当选。

(2)要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A项,甲市将信访纳入法治轨道,承诺对合理合法的诉求依法及时处理,有利于群众利益的表达和问题的解决,有利于消除“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现象。A选项正确,不当选。

[难度系数] **

8.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于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目标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5年试卷一第1题)

A. 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的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B. 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C. 总目标包括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和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

D. 通过将全部社会关系法律化,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保障

[答案] 8

[考点] 依法治国

[解析] 依法治国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公共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A、B项考查依法治国的意义。依法治国的意义包括:(1)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2)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3)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A、B两项正确,不当选。

C选项考查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求形成:(1)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2)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3)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4)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5)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C选项正确,不当选。

D选项考查依法治国与运用多元化的手段治理国家之间的关系。依法治国不等同于将全部社会关系法律化。法律不是万能的,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能由法律调整。除法律外,还有道德、党纪党规、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民间风俗习惯等,都是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方式。坚持依法治国,应当全面发挥社会中各种规范的调节作用,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国家的治理。故D选项错误,当选。

[难度系数] **

9. 东部某市是我国获得文明城市称号且犯罪率较低的城市之一,该市某村为了提高村民的道德素养,建有一条“爱心互助街”,使其成为交换和传递爱心的街区。关于对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原则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5年试卷一第2题)

A. 道德可以滋养法治精神和支撑法治文化

B. 通过公民道德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能为法治实施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

C.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更要强调

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

D. 道德教化可以劝人向善,也可以弘扬公序良俗,培养人们的规则意识

[答案] _____ 9

[考点]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解析] 法治与德治是实现国家控制、促进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两种手段,他们密切联系、相互支持,共同推促着社会的进步。法治与德治的关系可以从两方面理解:

一方面,法治促进道德。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道德的底线。

另一方面,道德促进法治。这表现为:(1)法律的创制和运作必须要以正确的思想道德观念为指导,以道德滋养法律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据此,A选项正确,不当选。(2)道德能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从而为法治实施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据此,B选项正确,不当选。(3)道德可以劝人向善,可以弘扬公序良俗,培养人们的规则意识。故D选项正确,不当选。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之一。《决定》指出: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因此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据此,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必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而不能将道德的教化作用放在比法律的规范作用更重要的地位上。故C选项错误,当选。

[难度系数] * *

10.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求推进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下列哪一做法没有体现这一要求?(2015年试卷一第3题)

A. 在《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中,立法部门就处罚幅度听取政府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B. 在《种子法》修改中,全国人大农委调研组赴基层调研,征求果农、种子企业的意见

C. 甲市人大常委会在某社区建立了立法联系点,推进立法精细化

D. 乙市人大常委会在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制定中发挥主导作用,表决通过后直接由其公布施行

[答案] _____ 10

[考点] 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

[解析]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

须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科学立法,是指立法应当尊重社会的客观状况,根据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以理性的态度对待立法工作,避免主观武断、感性用事。科学立法要求:(1)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机制;(2)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3)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4)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5)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A项,立法部门就《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中的处罚幅度问题听取政府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体现了立法机构对待立法工作的理性的态度,符合科学立法的要求。故A选项正确,不当选。C项,甲市人大常委会在某社区建立了立法联系点,推进立法精细化,体现了科学立法的第(3)项要求。故C项正确,不当选。

民主立法,是指立法应当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和要求,确认和保障人民的利益。民主立法要求:(1)健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活动中的作用的制度与机制;(2)健全立法机关与社会公众沟通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3)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等情况反馈机制。B项,全国人大农委调研组赴基层调研,征求果农、种子企业对《种子法》的修改意见,该行为体现了立法机构尊重广大人民的意志和保障人民的利益,符合民主立法的要求。故B选项正确,不当选。

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同时,也不得违反法定立法程序。《立法法》第72条第2款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该法第78条第3款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据此,乙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该地方性法规,表决通过后应当报该市所在的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之后才能由其公布施行,而不能表决通过后直接由其公布施行。故D选项错误,当选。

[难度系数] * *

11. 建设法治政府必然要求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关于建设法治政府,下列哪一观点是正确的?(2015年试卷一第4题)